

七、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郑州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郑州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